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1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达市府函〔2022〕6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、省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根据《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》和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》（达市府办发〔2021〕46 号）工作要求，对各地开展了 2021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A 级：宣汉县、开江县、达州高新区、大竹县；

B 级：渠县、通川区、万源市、达川区。

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”的工作导向，深化质量领域改革，细化质量发展措施，强化质量工作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以“大质量”引领“大发展”，为我市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做出积极贡献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5 日